|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總說明  本系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二點）  三、明定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第三點）  四、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第四點）  五、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條件。(第五點至第八點）  六、明定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採計原則。(第九點）  七、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第十點）  八、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年限之規定。(第十一點）  九、明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程序及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之規定。（第十二點）  十、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不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外，其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第十三點）  十一、明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第十四點）  十二、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之規定。(第十五點）  十三、明定本要點實施日期。（第十六點）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一、本系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定義專業技術人員之專長成就需以能勝任教學為目的。 | | 三、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本系教師員額數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原則及比率。 |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 | |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明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條件。 | |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明定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條件。 | |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明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條件。 | |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明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條件。 | |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採計規定。 | | 十、專業技術人員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作品，並自行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列為參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列條件。  （一）具體事蹟：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2、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研討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2、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3、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與製造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文件（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證明文件如屬外國文書，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手續。 |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審查條件。 | | 十一、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或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國際獎項殊榮得以酌減應具資歷年限及此審議規定。 | |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專任：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校外審查之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  （二）兼任：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由本系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開授研究所課程，惟教授碩士班藝能及技能課程且無指導研究生論文者除外。 | 一、明定專任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程序。  二、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指導研究生之規定。 | |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不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外，有關聘期、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不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外，其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 十四、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兼課鐘點費、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 | 明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 | |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 | 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規定比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 |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 | |
|  | 110年05月07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11次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6月02日109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6月22日10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8月12日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 一、本系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
| 三、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本系教師員額數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
|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
|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
|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
|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
|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
| 十、專業技術人員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作品，並自行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列為參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列條件。  （一）具體事蹟：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2、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研討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2、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3、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與製造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文件（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證明文件如屬外國文書，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手續。 | |
| 十一、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或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 |
|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專任：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校外審查之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 2. 兼任：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由本系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開授研究所課程，惟教授碩士班藝能及技能課程且無指導研究生論文者除外。 | |
|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不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外，有關聘期、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
| 十四、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兼課鐘點費、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 | |
|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 | |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提請新聘專業技術人員**

**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生 日 | 國 籍 | 技術類別 | 擬聘等級 | 專/兼任 |
|  |  |  |  |  | □ 比照教授級  □ 比照副教授級  □ 比照助理教授級  □ 比照講師級 | □專任  □兼任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二、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畢業學校名稱 | 科系 | 畢業 | 肄業 | 修 業 起 迄 日 期 | | | | | | 地點 |
| 起 | | | 迄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服務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性質  與內容 |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 | | | | | 合計年資 | 離職  原因 | 專/兼任 |
| 起 | | | 迄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擬任教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年級 | 任教科目 | 必選修 | 學分數 | 每週上課時數 | 學年/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通過國家考試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年屆與名稱 | 考試日期 | | | 考試類科、職系、職等 | 考試機關 | 備註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六、專業技術證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照檢定年屆及名稱 | 檢定日期 | | | 證照名稱、職類名稱 | 級別 | 發照機關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專業技術特殊造詣或成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創造或作品名稱 | 參加展覽或演出會場名稱 | 展覽或演出 | | | | 證明文件名稱 | 該領域公會表揚 | | | | 刊物、媒體評價佐證資料 |
| 地點 | 日 期 | | | 證明  文件 | 日 期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技能  競賽名稱 | 含括範圍 | | | 舉辦日期 | | | 舉辦  地點 | 主辦單位或國家 | 得獎類別 | |
| 全國性 | 國外區域性 | 全球性 | 年 | 月 | 日 | 組別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擔任專業技能比賽（或檢定）評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技能比賽  或檢定名稱 | 舉辦日期 | | | 地點 | 含括範圍 | | 聘書核發單位 | 專業技能比賽或檢定  主辦單位 | 備註 |
| 年 | 月 | 日 | 全國性 | 國際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榮譽博士學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與學位學校名稱 | 學位名稱 | 授與學位  之日期 | | | 授與學位之原因 | 授與學位  學校校長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十一、國外知名大學核發之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知名  大學名稱 | 教師證類別 | | | 受聘任教起迄日期 | | | | | | 合計  年資 | 所授課  程名稱 | 國外知名  大學所屬  國別地點 |
| 教授證書 | 副教授  證書 | 助理教授證書 | 起 | | | 迄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其他特殊造詣或成就（請以文字敘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所填國籍、學歷、經歷、考試、證照、證書、優勝紀錄等相關資料，均據實填寫。 | | 擬聘教師簽名： | |
| 系主任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教評會通過 |
| 院長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 |

填表說明：一、上列各項選填適合自己的項目，若該項欄位不足，自行印製該欄位填寫後黏貼。

二、表格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表格下載請至：https://www.ncyu.edu.tw/bioeng/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8220

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擬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送審 等級 | | □ 比照教授級  □ 比照副教授級  □ 比照助理教授級  □ 比照講師級 |
| 聘任系所 |  | 任教科目 |  |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項目 |  | | | | | |
| 審查說明 | 檢附送審人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請惠予審查 | | | | | |
| 壹、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意見： | | | | | | |
| 貳、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請依「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所載及所附證明評述：  □ 送審人所獲獎項，屬國際級大獎  □ 送審人所獲獎項，非屬國際級大獎 | | | | | | |
| 參、評分 | (滿分為100分，比照教授職級者，及格分數為75分；其餘職級者，及格分數為70分) | | | | | |
| 審查人  簽名 |  | | 審查日期 | | 年 月 日 | |

說明：

一、本審查意見表將由專人打字後，方複印提供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具體事蹟、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應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認定。

三、比照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四、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五、比照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六、比照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擬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送審 等級 | | □ 比照教授級  □ 比照副教授級  □ 比照助理教授級  □ 比照講師級 |
| 聘任系所 |  | | 任教科目 |  |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項目 |  | | | | | | |
| 審查說明 | 檢附送審人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請惠予審查 | | | | | | |
| 壹、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意見： | | | | | | | |
| 貳、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請依「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所載及所附證明評述：  □ 送審人所獲獎項，屬國際級大獎  □ 送審人所獲獎項，非屬國際級大獎 | | | | | | | |
| 參、審查結果：（務請與審查意見維持一致性）  □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  □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 | | | | | | | |
| 審查人簽名 | |  | | 審查日期 | | 年 月 日 | |

說明：

一、本審查意見表將由專人打字後，方複印提供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具體事蹟、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應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認定。

三、比照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四、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五、比照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六、比照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